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提供有關該公告內之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2頁所載之摘要欄項下最後一段最後一句及該公告第5頁所載之「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第二段最後一句應予以刪除，並由下列替代：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電動車及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

董事會亦謹此告知，自該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所集資之所有尚未動用資金已存置於本公司之銀行內，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